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十四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重劃區重劃會地主接待中心

參、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肆、主席：傅理事長 道 記錄：曾 琇

伍、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本重劃會共有理事十一名、監事三名，因理事一名未到及一名理事請假，實到人數為理事九名、監事三名，會議正式開始。

陸、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異議理事協調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經本重劃會 104 年 10 月 26 日第 22 次理事、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會議紀錄經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40245846 號函存卷備查，各項圖冊經臺中市政府府授地劃一字第 1050000835 號函核准公告，自 105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6 日止，計公告 30 日在案。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前項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六、異議之協調處理。」辦理。
- 三、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件總計 38 案，計 46 人，於土地分配公告期滿後通知異議人召開理事協調會議，分別由傅理事長 道、林理事 豐、戴理事 松、李理事 忠代表理

事會與異議人進行協調，已全數辦理協調在案，其協調結論如下表：

項目	類別	案件數 (件)	人數 (人)
協調成立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二、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依原公告結果辦理分配。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辦理調整分配而未涉及抵費地之調整」	9	9
協調不成立	理事會協調紀錄送達，逾 15 日內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逾期或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依公告分配結果確定之。」	13	20
	司法機關訴訟中	13	13
	理事會協調紀錄寄發送達 15 日內	1	1
	異議尚在協調處理中	2	3
總計		38	46

四、協調成立案件中涉及抵費地調整者 1 案，計 1 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須提請會員大會追認，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規定略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異議案件之協調處理結果追認...授權理事會辦理。」辦理提請理事會追認。

辦法：

- (一) 經全體出席理事同意並承認說明三所提報之理事代表協調結果。
- (二) 經全體出席理事同意並追認說明四所提報之理事代表協調結果。

決議：經全體與會理事、監事同意照辦法通過。

議題二、有關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相關圖冊資料送請臺中市政府核轉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及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5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42、44、45、46、47、4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滿確定後，即辦理實地埋設宗地界樁作業，目前除尚有部分因故無法測釘外，其餘宗地界址已埋設完成。
- 三、本重劃區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滿確定後，即針對重劃前土地設定有他項權利(共計 37 案)或辦竣限制登記(3 案)等土地，邀集相關權利人協調完畢在案。
- 四、地籍測量相關圖冊資料包含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重劃後土地分配圖、重劃前後地號圖，土地登記相關圖冊資料包含他項權利清冊、限制登記清冊、建物保留(基地號變更)登記清冊、建物滅失登記清冊、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重劃後宗地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換算表、重劃後土地地價清冊(含公共設施及抵費地重劃後土地地價清冊)、TW97 測量成果簿含電子檔(面積計算表、宗地資料清冊、地號界址清冊、界址點座標清冊、段接續一覽圖、地籍圖)。

辦法：俟會議紀錄備查後，將說明四所述應檢送之圖冊資料，送請臺中市政府核轉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及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事宜。

決議：經全體與會理事、監事同意照辦法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下午 17 點整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四次理監事會議簽到簿

主題	本重劃區第二十四次理監事會議		
時間	105年12月8日下午16時整	地點	本重劃區重劃會地主接待中心
主席	傅理事長 道	記錄	曾 添
理事代表		監事代表	
傅理事長 道	傅 道	林監事 祺	林 祺
陳理事 明	陳 明	陳監事 琦	陳 琦
林理事 豐	林 豐	黃監事 毅	黃 毅
郭理事 科	郭 科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會	
郭理事 吉	郭 吉		
劉理事 進	劉 進	蕭 君	
蕭理事 井	蕭 井		
戴理事 松	戴 松		
李理事 忠	李 忠	富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連理事 汎	連 汎	林 汎	
吳理事 洺	請假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張 松		
	張 松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通知函

會 址：台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三段 14 號
電 話：(04) 2534-2515
傳 真：(04) 2534-2597
聯 絡 人：曾 琇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弘富劃字第 1060002 號

附件：

主旨：本重劃會第二十四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業已公告，敬請前往閱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1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50274654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如下說明：
 - (一) 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異議理事協調案，提請審議。
 - (二) 有關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相關圖冊資料送請臺中市政府核轉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及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乙案，提請審議。
- 四、本會業於 106 年 1 月 3 日以弘富劃字第 1060001 號公告旨揭紀錄。公告地點於本會會址(台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三段 14 號)及本會地主接待中心(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3 段 275 巷 26 號)，敬請自 106 年 1 月 9 日起於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逕行

裝

訂

線

檔號：
保存年限：

前往閱覽。

正本：本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重劃會、富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傅 道



裝

訂

線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弘富劃字第 106000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十四次理事、
監事會議紀錄」，請 周知。

依據：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
- 二、臺中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1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50274654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本重劃會第二十四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 二、公告期間：105 年 1 月 9 日起。
- 三、公告地點：本會會址(臺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三段 14 號)、本會地主接待中心(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 275 巷 26 號)。
- 四、閱覽地點：前項公告地點。
- 五、閱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傅 道



裝

訂

線